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  
承辦人：鄭淳馨  
電話：04-7115141分機403  
電子信箱：tracy@mail.chshb.gov.tw

彰化市南郭路1段63號5樓

受文者：彰化縣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彰衛藥字第10500129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藥品回收單乙份

主旨：有關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藥品「健康得眠膜衣錠7.5公絲(Genclone 7.5 mg F.C.T.)(衛署藥製字第043460號)」之產品回收計畫書乙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4月12日部授食字第10500122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批號AEF061等共15批產品之處方情形經調查暨評估，有影響病人對該藥品吸收之虞，立即下架並回收。
- 三、依藥事法第80條規定略以：「藥物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其製造或輸入之業者，應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依規定期限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一併依本法有關規定處理：一、...二、經依法認定為偽藥、劣藥或禁藥。...製造、輸入業者回收前項各款藥物時，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應予配合。..」。違反者依同法第94條，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四、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於文到一個星期內將藥品下架，配合該公司進行藥品回收，並填寫「藥品回收單」後傳真回本局(傳真號碼：7116508)。本局將依法於一星期後查核，未依藥法...

彰化縣醫師公會	
收文日期	105. 4. 21
收文字號	彰醫字第 477 號

擬公布網站

董培郁

事法第80條配合藥品回收者，本局將依法查處。

五、副本抄送本縣醫師等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上開藥品，應立即下架，勿陳列販售。

六、檢附藥品回收單乙份。

正本：希賢藥局、南星醫院、天一藥局、文華診所、王中民神經科精神科診所、民權藥局、伍倫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、溪畔藥局、誠記藥局福興店、劉文斌診所、仕亨藥品有限公司、林炯旻診所、誠品藥局、惠來藥品有限公司、伸港忠孝醫院、日信藥局員林店、羅陽診所、謝進國診所、林炯旻診所、武田藥局、民權藥局、日信藥局員林店、劉文斌診所、謝進國診所、太陽診所、天一藥局、喻小珠家庭醫學科診所、健安藥局、廣生堂藥局、林景超診所、大昌藥局、誠品藥局、青春中西藥局、李金原診所、存寬診所、林景超診所、大昌藥局、廣生堂藥局、誠品藥局

副本：彰化縣醫師公會、彰化縣診所協會、彰化縣藥師公會、彰化縣藥劑生公會、彰化縣西藥商同業公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本局衛生稽查科、本局藥政科

伯彥藥局長

